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、研究，基于独立审慎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。

2.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舒明、钱水土、沈建林、汪炜

2018 年 12 月 11 日